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人银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30%股权
金融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数据、融资等方面金融信息和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财务外包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银饰品、工艺品、纪念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销售;销售金属制品;食杂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从事本市、涉及政策调整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5639室)	
挂牌价格	000001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互盈资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不得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从事本市、涉及政策调整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231)	
挂牌价格	581,8001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010-831430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下联方式进行咨询
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3号十一层
咨询电话:0757-83362250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1701房自编02单元
咨询电话:020-62727333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长虹女士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张长虹女士于2025年3月26日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张长虹女士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与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长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775,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6月20日、7月21日、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对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公告。前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详见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2025年5月26日,张长虹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3,400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35%,累计增持金额为3,042.11万元(含交易费用),已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张长虹	2025/03/26-2025/05/26	100%	903,400	0.3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价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张长虹女士出具的《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杨华女士为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

以上事宜,特此公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声明

北京乳制品饮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00101252131)于2025年8月24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乳制品饮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法人及营业执照正、副本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处于安全、合法经营状态,从无发生过失、失格、违法、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乳制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同时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函[2024]2190号),深交所依照行业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不存在实质性问题,同意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中止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25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报资料的更新及对相关问题的补充回复工作,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申请,同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再次收到深交所中止审核通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中止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目前,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的决定后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同时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拟投资合伙人全部权益、雇员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拟投资合伙人全部权益、雇员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青岛